

( 函 ) 局 設 建 府 政 縣 竹 新

限 年 存 保	
號	檔

說明：依據87年7月7日建都字第二五七〇八號開會通知辦理。	主旨：檢送87年7月14日假本府召開之法規研討會會議記錄影本一份，請查照。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速 別	普通件	密 等	一般 6	解 密 條 件	附 公 件 布 抽 後 存 後 解 密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副 本	正 本										
			擬 辦											
			林 0721 1210											
			抄 送 各 會 員 部 份											
					文	發								
					附 件	字 號	日 期							
					如 文	八 七 建 都 字 第 二 五 七 〇 八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七 月 十 七 日							

裝 訂 綫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 87年7月21日  
 第 07-101 號



召開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及新竹縣政府建設局與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建築法規研討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四日下午二時0分。

二、地點：新竹縣政府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董崑毅

記錄：鄭吉日青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一)、新竹市政府工務局：

吳明人 吳致慶

(二)、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孔祥忠 陳文欽

李孝信

廖厚平 陳錫川 賴錫娟

陳俊忠 田如義

(三)、新竹縣政府建設局：

羅尚傑  
王金成  
黃佩華

五、結論：（詳如附件）

謝振敏

建築法令適用疑義討論提案

案由

為容積率管制前領得建造執照，而於容積率管制後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可否同時變更建築物「用途」？

法令依據

1. 依據內政部八十四年八月一日台(84)內管字第 8480188 號函會議記錄案由二決議：「申請建造執照案件，不增加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用途不變更者，原則依本部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台(84)內管字第 8402867 號函辦理」。
2. 內政部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台(84)內管字第 8486838 號函說明二：「……復查申請變更設計涉及用途變更者，其變更用途部分應依修正之條文規定檢討停車空間，本部八十二年五月四日台(82)內管字第 8202383 號函案由一決議(一)已為明釋」。
3. 內政部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台(86)內管字第 8604918 號函釋有關高層建築物變更設計法令適用疑義乙案之意旨，是否適用於容積率管制前領得建造執照，而於容積率管制後辦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之案件(用途可變更)。
4. 「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執行要點」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依法辦理用途變更。
5. 若增加擴大建築基地面積依內政部八十二年五月四日台(82)內管字第 8202383 號函案由一決議(三)之意旨，可辦理變更設計，建築物得自由配置並辦理變更用途。

決議

不增加基地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樓層數、用途不違背現行都市計劃法施行細則及土地使用分区管制規則之原則下，辦理變更設計時得變更建築物用途。

討論提案：

第一案：共有農地申請興建農舍，其建蔽率、容積率應如何認定，請討論。

結論：請新竹市政府工務局函請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釋示，在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尚未函復前，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案：在非留設騎樓地區申請建造執照，是否應自建築線退縮三十公分建築，請討論。

結論：依舊有慣例面臨都市計畫道路申請建造執照應退縮三十公分建築，若面臨現有巷道可以免于退縮。

第三案：屋頂突出物出入口該側之出入口雨遮留設標準，請討論。

結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三款規定不得超過一五〇公分辦理。

第四案：有關防火間隔留設疑義（如附圖），請討論。

結論：仍依原決議辦理，正面若不是直線以臨接建築線兩端點之連線視為正

面參考線。

第五案：戶外停車位如有部分在花台或窗台下方時，是否有高度之限制規定，請討論。

結論：本案保留，俟建築師公會與新竹市政府工務局查詢科學園區管理局做法後再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六案：有關室內裝修審查及執行事宜，請討論。

結論：由建築師公會分別函送草約至新竹縣政府建設局與新竹市政府工務局簽辦，俟簽妥合約在擇期同時實施。

第七案：在同一基地有需設及免設防空避難設備之多棟建築物，其應設防空避難設備之建築面積如何計算，請討論。

結論：以應設防空避難設備之建築面積分棟檢討。

第八案：建築物機電設備空間十分之一如何標示，請討論。

結論：統一以虛線標示尺寸，並註明機電設備空間。

第九案：建築物因結構安全因素設置過樑時，建築面積應如何計算，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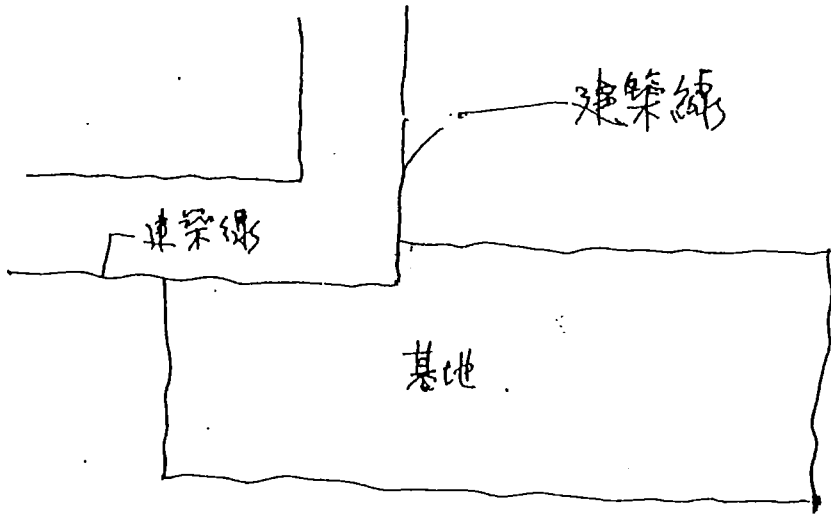
結論：以過樑在基地內之水平投影面積計算。

第十案：建造執照雜項工程之圍牆工程造价，可否訂定統一標準，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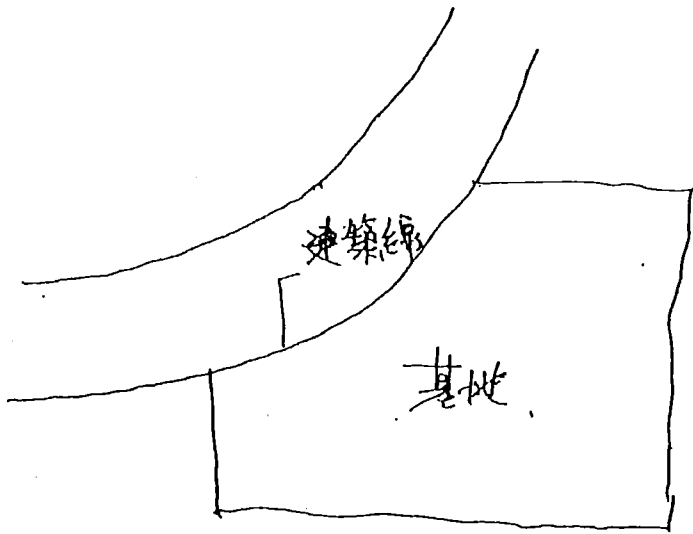
結論：以台北市政府86、3、21府工建字第八六〇一三九八九〇〇號函訂定

圍牆造價每平方公尺一、八〇〇元計算（包括鐵門）。

Case 1



Case 2.



Case 3.

